

安溪县教育局文件

安教〔2026〕128号

安溪县教育局关于印发《安溪县“数智强师” 队伍建设与培养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中学、中（职）专学校、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、教师进修学校：

现将《安溪县“数智强师”队伍建设与培养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，做好培养对象推荐、校本实践支持和成果推广等工作，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、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安溪县“数智强师”队伍建设与培养实施方案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安溪县“数智强师”队伍建设与培养实施方案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-2035年）》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教育数字化、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的部署要求，主动对接泉州市“数智强师”工作及“百千万”工程相关安排，坚持以教师发展为中心、以教育教学应用为重点、以项目实践为牵引、以成果转化为导向，建立“县级统筹、进修学校实施、学校支持、教师实践”的协同机制，分层培养一批善用人工智能、具备示范引领能力的应用型教师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县域实践成果，稳步打造具有安溪特色的“数智强师”品牌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本方案坚持普及提升与重点培育相结合、个人成长与学校实践相结合、鼓励创新与安全规范相结合。实施中合理控制县级活动频次和材料报送数量，以学年任务清单和代表性成果为主要抓手，提升培养工作的连续性和可操作性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三年为周期，围绕“选苗、育苗、成材”主线，构建“种子教师—项目核心成员—数智导师”三级递进式成长梯队，系统推进种子教师培养、导师队伍建设、实践基地打造和典型案例孵化，推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数智素养与智能应用水平整体提升。具体目标：

（一）遴选100名左右种子教师，建立覆盖全县各级各类学

校的数智强师培养库。

（二）三年内培养认定 20 名左右县级数智导师，择优推荐参加市级相关遴选。

（三）建设 5 所数智教育实践基地，承担课堂实践、联合教研、培训展示和成果验证等功能。

（四）围绕助教、助学、助研、助评、助育、助管等高频场景，形成一批课例、案例、研究成果和培训资源。

三、培养对象与梯队建设

（一）遴选种子教师。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面向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在岗教师开展遴选。申报对象应认同项目理念，具有较强学习意愿和实践意识，能够围绕教育教学、教研培训、班级管理或学校治理等场景开展人工智能应用。推荐时兼顾学校管理者、学科教师、教研人员和信息科技教师，适当向有实践基础或承担相关项目的教师倾斜。遴选采取个人申报、学校推荐、县级审核的方式进行。首轮确定 100 人纳入培养库，建立个人简要成长档案。

（二）确定核心成员。每学年根据培养库成员的研修参与、实践成果和团队贡献，择优确定 30—40 名项目核心成员，围绕重点场景组建若干项目小组，承担场景试验、案例打磨、成果分享等任务。项目核心成员是县级数智导师的主要培养对象。

（三）认定数智导师。县级数智导师从项目核心成员中择优产生，重点考察师德表现、数智素养、学科融合能力、成果质量、

培训表达能力和团队指导能力。认定对象原则上应形成 1 项较为成熟的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实践成果，承担过县级或片区交流展示，能够指导项目小组或同伴开展实践。实行涵盖培养研修、试讲考核、实践指导、综合评价等环节的认定机制，分批培养、分批认定。

（四）实行动态管理。培养库实行年度确认和动态调整机制，库内规模原则上保持 100 名左右。成员资格根据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确认，对不符合培养要求的及时调整，对符合条件的库外教师按程序递补。成员每学年应完成规定研修、1 项校本实践和 1 份代表性成果材料。对主动申请退出的，按程序移出；对无正当理由缺训、长期不参与培养活动或者未完成年度最低任务的，先行提醒整改；经提醒仍未完成的，按照实施方案动态管理有关规定调整退出；对形成较好成果、学习意愿强且经学校推荐的教师，可根据空缺及时递补。县级数智导师实行年度履职评价，对无法履职或评价未达基本要求的，及时进行调整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开展基础研修。围绕人工智能基础知识、常用工具、提示词与技能、学科融合、生成内容核验、数据安全与伦理等内容，每学年组织不超过 2 次县级集中研修，其他学习依托线上资源、校本教研和项目实践完成。将人工智能通识与基础应用逐步纳入新教师培训。

（二）实施项目培养。围绕备课设计、课堂教学、作业设计、

学业评价、校本教研、教师培训、学生发展和学校治理等真实问题发布年度项目方向。项目核心成员自主选择场景，组建小规模项目组，围绕一个真实问题、经历一轮实践改进、形成一项代表性成果。

（三）加强案例打磨。每学年集中组织 1 次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案例征集、展示或交流活动。案例应说明真实问题、应用过程、教师作用、实际成效、局限风险及改进方向，避免停留在工具功能展示层面。案例成果作为项目核心成员确定、导师认定和实践基地认定的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推进导师成长。为导师培养对象提供试讲、专题分享、同伴指导和案例评审机会。根据年度任务，安排若干基础较好的教师协助县级培训、线上答疑和项目指导，在履职实践中考察和提升其培训引领能力。

（五）建设实践基地。第一学年确定 3 所实践基地培育校，开展课堂实践、联合教研和成果验证；第二学年组织评估，择优认定县级数智教育实践基地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增补培育对象，三年内认定 5 所左右。依托基地开展课堂观摩、联合磨课、成果验证和片区交流，活动与既有教研、培训和智慧校园建设任务统筹安排。

（六）促进成果共享。依托“泉教育”平台，分类归集优质课例、案例、微工具、资源包和研究成果。推行“一项成果一次提交、多个场景共享使用”机制，择优向市级以上活动和平台推

荐。

（七）带动全员提升。发挥培养库成员和数智导师的带动辐射作用，通过专题分享、协同备课、案例复盘等简便方式带动教师提升人工智能应用能力。鼓励各校结合教师实际需求开展普及性培训，逐步扩大覆盖面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2026-2027 学年：建库起步。完成种子教师首轮遴选并建立培养库，启动基础研修，动态确定项目核心成员并组建项目小组，确定首批实践基地。

（二）2027-2028 学年：深化实践。认定首批县级数智导师，依托项目小组深化学科融合实践，择优认定县级数智教育实践基地，向市级相关活动推荐人员与成果。

（三）2028-2029 学年：总结推广。完成培养周期综合评价，汇编优秀成果，固化工作机制，三年累计培养认定 20 名左右县级数智导师。

六、考核评价

（一）坚持简明评价。建立“一人一档、一学年一评、代表性成果归集”的评价方式，主要依据培训参与记录、校本实践成果、团队贡献和示范引领情况进行综合判断。能够通过平台记录、活动材料和成果作品直接认定的，不再要求重复填报。

（二）实施分类评价。种子教师重点评价学习参与和实践完成情况；项目核心成员重点评价项目推进、成果质量和协作贡献；

数智导师重点评价培训授课、项目指导、案例评审和辐射带动；实践基地重点评价组织支持、应用成效、成果共享和安全规范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运用。根据年度评价结果，对表现突出的递进纳入更高层级培养或认定为数智导师；对达到基本要求的继续参加下一阶段研修实践；对不符合条件的按动态管理相关规定处理。评价结果同时作为市级项目推荐、县级培训授课、案例推介及相关评选评优的重要参考。每学年集中开展1次成员确认和成果审核，按程序确定继续培养、递进培养或调整退出名单，并及时递补符合条件的教师。

七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统筹实施。县教育局负责政策统筹和工作指导，县教师进修学校负责培养对象遴选、研修组织、项目协调、成果归集和导师培养等具体工作。根据年度重点任务，从教研员、学校管理者、信息科技教师、项目核心成员和导师培养对象中组建工作小组，实行项目协同。

（二）夯实校本支撑。培养库成员所在学校原则上明确1名联络人，协助做好通知传达、校内支持和材料初审。各校应统筹现有设施设备、平台资源、校本教研和培训经费，为培养对象开展实践提供必要条件，避免重复投入、盲目建设。

（三）加强专业指导。根据工作需要邀请高校专家、县教研员、一线优秀教师和技术人员开展专题指导。充分发挥项目核心成员和县级数智导师作用，逐步提升县域自主培训、案例指导和

项目推进能力。

（四）守牢安全底线。严格落实数据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、知识产权和人工智能伦理要求。涉及师生个人信息、考试评价、未成年人数据及未公开教育数据的，应按照规定进行脱敏、审核和授权。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须经教师核验后使用，不得以工具输出代替教师专业判断。

（五）规范宣传推广。及时总结可验证、有实效的典型经验，客观呈现人工智能应用的作用、条件与局限。未经审核的师生数据、案例材料和生成内容不得对外发布，确保项目安全、规范、有序实施。